

证券代码：002818

证券简称：富森美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9：15至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05,449,4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8928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99,940,2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156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509,2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361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1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564,5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743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23,9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5,440,5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269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（含视频方式）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5,189,4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571%；反对17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283%；弃权8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5,304,5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5.3279%；反对171,3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3.0799%；弃权8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1.592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5,009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273%；反对405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670%；弃权3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0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5,124,3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2.0897%；反对405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7.2849%；弃权3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625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5,190,9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573%；反对153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253%；弃权10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5,306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5.3540%；反对153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2.7537%；弃权105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1.892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5,087,6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402%；反对224,4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371%；弃权13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2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5,202,7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3.4977%；反对224,4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4.0330%；弃权13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2.469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5,116,5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450%；反对196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325%；弃权13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5,231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4.0171%；反对196,8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3.5370%；弃权13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2.445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605,178,44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9.9552%；反对166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276%；弃权10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0.01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赞成5,293,5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95.1293%；反对166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2.9981%；弃权10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1.872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霄、杨雨佳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